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烏魯斯稚維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烏魯斯稚維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各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烏魯斯稚維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等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（民國112年8月2日）前，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

之罪所宣告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反面解釋，自得併合處罰而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有關卷證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件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（即最長期之宣告刑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），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加計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5月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類型相同、犯罪時間並非相距甚遠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(三)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均屬得易科罰金之類型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不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丞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烏魯斯稚維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	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

	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1年7月30日22時52分許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	112年5月9日15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9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14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05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9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6月29日	112年11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05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91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8月2日	113年1月3日
備 註		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74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6號